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習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

108 年 08 月 19 日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例會通過

108 年 11 月 13 日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例會通過

108 年 11 月 27 日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例會通過

109 年 05 月 14 日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例會通過

111 年 02 月 08 日 修訂

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提供課後輔導、課業討論、學習諮詢等學習空間，特制定學習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學習討論室位於國際大樓十二樓共計四間，其功能及服務項目如下：

(一) 提供教職員或學生進行課後輔導、課業討論或伴讀活動等學習相關之用，嚴禁任何其他非學習之活動。

(二) 提供課業輔導，可於指定時間至學習討論室，並依本校「伴讀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對象與開放時間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本校教職員與在校學生。

(二) 開放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09:00-21:00

週六 13:00-21:00

週日 13:00-17:00

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。

(註：國定假日不開放)

(三) 欲申請學習討論室者，請至線上預約系統預約。

(四) 預約日期以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為限。

(五) 每次借用最長以 2 小時為限，每人每週最多可預約 2 次。

四、使用規則：

(一) 借用人可於預約時間前 10 分鐘使用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刷卡進入，若證件無法感應，可使用系統寄發之通行密碼進行操作。

(二) 預約時段開始逾 15 分鐘尚未進入學習討論室使用者，視同放棄此次預約且視為未即時取消預約影響他人使用權益 1 次。

(三) 欲取消借用者，至晚於預約使用前一日自行於系統取消預約。

(四) 不得借用、冒用或盜用他人證件。

(五) 借用程序完成者，不得私下與他人交換或轉讓借用時段。

(六) 個人隨身或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七) 使用討論室時應檢查並愛惜設備，若發現設備故障，請通知管理單位，俾利後續維修，並釐清責任歸屬；若發生設備遺失或損毀，借用人須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(八) 討論室禁止攜帶食物(飲用水除外)進入，請愛惜室內設備並保持清潔。

(九) 離開時請帶走垃圾，並隨手將電器設備與門窗關閉。

(十) 如有使用相關問題，請至下列地點詢問：

時間	地點	連絡電話
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30	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(IB-205)	(02)2730-1191
週一至週五 17:30-21:00	學習討論室諮詢處 (IB-1221)	(02)2733-3141 分機 5217
週六及週日	學習討論室諮詢處 (IB-1221)	(02)2733-3141 分機 5217

五、 有以下情事者，管理單位將予以停權三個月之處分：

(一) 進行非課後輔導或課業討論之活動。

(二) 借用、冒用、盜用他人證件或私下交換轉讓借用時段。

(三) 經查有私人垃圾未清理之情事。

(四) 未即時取消預約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次數合計達4次(含)以上。

(五) 經查證未申請借用擅自使用討論室合計達3次(含)以上。

(六) 在討論室內吃東西經勸導未改善者合計達3次(含)以上。

六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